

# 新税制下合理利用企业组织形式的所得税筹划

李天喆

(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, 河南 郑州, 450046)

现今, 越来越多的人走上了自主创业的道路。然而, 不少创业者因为缺乏税务筹划的基本知识, 在选择企业组织形式上缺乏合理性, 导致自身无故承受了沉重的税务负担。对此, 有必要引导创业者选择合理企业组织形式, 合理利用税务分割技术, 从而减轻企业的税务负担。

## 一、案例介绍

小李是某大学的应届毕业生, 他的父亲是一名刚刚退休的工人。他们看到现如今奶茶店生意火爆, 各种奶茶品牌层出不穷, 父子两人便商量后决定创办一家自己的奶茶公司。据他们对市场的调研结果来看, 预计正常经营后, 奶茶公司年销售收入可以达到 300 万元(含税), 各项成本费用 240 万元, 利润总额 60 万元。为此两人拟定了三种企业组织形式实施方案。方案 1: 创办个体工商户; 方案 2: 创办合伙企业; 方案 3: 创办公司。父子两人应该如何选择才能尽可能的减少所得税负担呢? 下面据此进行分析。

## 二、案例分析

如果使用方案 1, 两人选择创办个体工商户。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税【2000】091号)中的“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, 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‘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’应税项目, 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”。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三条第二款: “经营所得, 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。”由此可知, 如果采用此方案只能以两人中一人作为业主缴纳个人所得税(经营所得)。故应纳税所得额为 60 万元, 应纳个人所得税  $60 \times 35\% - 6.55 = 14.45$  (万元)。

如果使用方案 2, 两人选择创办合伙企业。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08】159号)中“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, 缴纳个人所得税”来看, 身为自然人的父子两人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, 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。该父子两人创办合伙企业的话, 需要先将利润总额全部分给两人, 再由两人分

别缴纳个人所得税(经营所得)。故在该方案下, 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为 60 万元, 假设按照各占 50% 的比例分配, 小李与父亲共缴纳个人所得税  $(30 \times 20\% - 1.05) \times 2 = 8.9$  (万元)。

如果使用方案 3, 两人选择创办公司。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9】13号)中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, 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, 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”来看, 在该案例中, 父子两人预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60 万元, 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 $60 \times 25\% \times 20\% = 3$  (万元)。但同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中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 财产租赁所得,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, 适用比例税率, 税率为 20%”来看, 父子两人若创办公司,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, 应对剩余部分按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剩余可分配利润  $60 - 3 = 57$  (万元), 假设按照各占 50% 的比例分配, 小李与父亲各缴纳个人所得税(红利所得)  $28.5 \times 20\% = 5.7$  (万元), 共缴纳所得税  $5.7 \times 2 + 3 = 14.4$  (万元)。

综上所述, 父子两人选择创办合伙企业方案时, 其所缴纳的所得税要明显少于选择创办个体工商户和选择创办公司。因此, 在本案例中, 两人应该选择创办两人合伙企业来降低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。

## 三、案例拓展

通过上述案例, 我们不难看出, 选择合适的企业组织形式可以有效减轻税负。上述案例中预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60 万元, 如果随着经营规模扩大, 所得额大幅度增加, 是否还是选择创办合伙企业最有利呢? 下面笔者分别对当应纳税所得额为 260 万元、460 万元的情形进行分析。

(一) 当应纳税所得额为 260 万元时, 若选择方案 1, 则应缴纳所得税额为  $260 \times 35\% - 6.55 = 84.45$  (万元); 若选择方案 2, 则应缴纳所得税额为  $(130 \times 35\% - 6.55) \times 2 = 77.9$  (万元);

若选择方案3,据前述政策可知,此时该企业还属于小型微利企业,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,但需要分成两个部分计算企业所得税。故该企业应缴纳所得税额为:企业所得税部分 $100 \times 25\% \times 20\% + 160 \times 50\% \times 20\% = 21$ (万元),个人所得税部分 $(260 - 21) \times 20\% = 47.8$ (万元),合计 $21 + 47.8 = 68.8$ (万元)。

(二)当应纳税所得额为460万元时,若选择方案1,则应缴纳的所得税额为 $460 \times 35\% - 6.55 = 154.45$ (万元);若选择方案2,则应缴纳的所得税额为 $(230 \times 35\% - 6.55) \times 2 = 147.9$ (万元);若选择方案3,据前述政策可知,由于此时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460万元大于300万元,所以该企业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。则该企业应缴纳所得税额为:企业所得税部分 $460 \times 25\% = 115$ (万元),个人所得税部分 $(460 - 115) \times 20\% = 69$ (万元),合计 $115 + 69 = 184$ (万元)。

#### 四、合理选择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务筹划应注意的几个问题



(上接第108页)

随着财务信息化的进步,企业管理流程优化,管理效率显著提升,这已然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大趋势。随着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中地广泛应用,企业应在财务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入信息化技术,以全面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。在当前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中,重视财务信息化建设,构建完善的财务信息化体系,可以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,促使其更加精细化。



(上接第109页)

企业要在工作中掌握企业资金的流向及用途,只有对资金的流向进行管控和监督,才能坐实资金管控体系及实现方式,才能使资金使用更趋合理和完善;要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现金流,只有完善的现金流,企业才能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,才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财务运转,从而使企业管理者掌控资金现有规模、资金使用投向,便于企业经营决策。通常情况下,企业内部的财务决策需要充分考虑到企业的现有资源,以及企业在发展过程当中需要面对的各种财务风险。对此,企业可以依据实际情况,制定多样决策方案,然后进行择优应用。

(一)在进行税务筹划时,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。从本例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应纳税额的比较来看,在同等应纳税所得额条件下,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的应纳税额要低于公司制企业,而合伙企业的应纳税额又低于个体工商户。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,个体工商户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须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,在风险较大的企业,无限责任会进一步加大投资人的风险。所以,企业需结合实际情况来进行税务筹划。

(二)在选择税务筹划方案时,企业能否持续取得收益最大化才是判断依据。企业不能为了眼前的一点利润而盲目选择企业组织形式。

(三)税务筹划的方案有特定的适用范围。比如本例中若最终选择创办合伙企业的话,它要求各合伙人对所产生的利润能够进行合理的分配,如果不能就利润分配达成一致,则该合伙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。对此,选择公司组织形式来创办企业可能更有利于该企业持续经营下去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天喆,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。

#### 五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成本决定了任何组织的竞争力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,现代企业希望实现自身的发展壮大,提高业务效率,不断加强成本控制。只有做好财务成本的控制和管理,认识到成本控制的重要性,并充分利用先进的成本控制方法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,才能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。

【作者简介】韩雪莎,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。

#### 三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现代企业的财务资金管理模式,不仅在内容和应用水平上获得了丰富与提升,同时也更多地考虑到了企业和企业员工的利益。因此,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,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,对一个单位是至关重要的。对集团的资金做到实时动态管理,并要不断通过各项财务指标的指引,强化企业财务资金风险管控,从而实现财务资金集约化的管理目标。

【作者简介】陈芳英,盛虹集团有限公司。